

中国入世第十五条规则再引争议

“市场经济地位”是一个圈套？

■ 张文扬

“世上只有一个圈套……那便是第二十二条军规。”

这句话，被美国作家约瑟夫·海勒写在《第二十二条军规》的第一页。这部著名的黑色幽默作品开创了荒诞小说的新境界。所谓“第二十二条军规”，并不存在却又如影随形，有具体条文却又矛盾重重。

眼前，中国正面临着类似一款条文——15年前签署的《中国人世议定书》(中文版)第十五条。15年前，当中国为结束艰难谈判成功入世而一片欢呼时，没有人会想到，这场艰难的谈判还会有一个充满争议的下半场。

争议关键“第十五条”

《中国人世议定书》(中文版)第十五条是一个关于“确定补贴和倾销时的价格可比性”的条文，(a)项(ii)目规定：“如受调查的生产者不能明确证明生产该同类产品的产业在制造、生产和销售该产品方面具备市场经济条件，则该WTO进口成员可使用不依据与中国国内价格或成本进行严格比较的方法。”

该条款意味着，有资格来判定中

国是否具备“市场经济地位”的国家，只包括那些在中国正式加入WTO前对“市场经济地位”有相关国内立法 的国家，主要包括美国、欧盟、巴西、印度、日本等。但该条款也明确，无论如何，引用替代国同类产品基准价作为界定倾销与否的做法，应在中国加入WTO 15年后终止。

现在看，15年前的人世，并未使中国自动获得市场经济地位。在入世后的15年内，中国企业无时无刻不行走 在“替代国”价格的雷区之中。

在替代国价格方面，早期反倾销案件中，美国往往选择印度、新加坡等作为中国的替代国。但随着相关国家的数据透明度不断提高，美国又开始选择数据透明度更低的“新六国”(包括泰国、菲律宾、马来西亚、巴西、哥伦比亚和南非)作为备选国，剔除了印度等国家。

为何这不公平的地雷当时没有被排除？原中国人世谈判首席谈判代表、原国家外经贸部副部长龙永图早在2004年就曾表示，之所以在市场经济地位这一问题上让步，是在大背景下的不得已而为之。

“谈判很艰难，我们还有很多地方需要外方的妥协。”龙永图坦诚道，作出让步是为了保留一些最基本的底线，比如坚决不承诺5年内开放资本市场和实现汇率自由浮动。他说，“这些问题的重要性应该说远远超过了反倾销条款的重要性”。

2016年5月15日，龙永图在2016中国与全球化圆桌论坛上再次回忆道，促使中方提出市场经济地位条款的原因，还是中国外贸企业相互杀价而遭遇的反倾销。龙永图认为，从某种意义上讲，条款是积极的。入世之后达成的新条款给过去自动被当成非市场经济的中国企业另外一种选择：若企业能够证明自己的市场经济地位，就可采用中国国内的价格或成本。

破解迷局

自2004年4月新西兰率先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以来，至今已有包括俄罗斯、巴西、瑞士、澳大利亚、北欧、英国以及荷兰在内的80多个经济体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并放弃在对华贸易相关问题上采取“替代国”做法。

12月15日，美国就中国对小麦、大米(长粒米和中短粒米)、玉米等三种农产品实施的关税配额管理措施提起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下的磋商请求，商务部条约法律司负责人就此发表谈话指出，关税配额制度是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时明确保留的贸易管理方式，中方将根据世贸组织争端解决程序进行妥善处理。

WTO争端解决专家、高朋律师事务所律师所合伙人钱文婕预测称，中国胜诉的可能性较大，但争端解决可能需要较长的时间。钱文婕分析，据WTO规则，若中国同欧美磋商未果，中国可以启动下一个法律程序，即请求成立专家组，对欧美相关立法和反倾销措施进行合法性的审查，该阶段的法律程序长达十几个月，之后还可提起上诉，两个程序加在一起，可能需要两年。

即使历经漫长道路将争端解决，前路就一帆风顺了吗？中国社科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副研究员苏庆义的看法是，即便美欧认可了相关条款，也会用其他手段实施贸易保护政策。贸易保护的手段很多，除反倾销外，还有卫生和植物检

疫措施、技术性壁垒、保障措施、特殊保障措施、数量限制等。

美国对中国发起上述措施的4天前即2016年12月11日，是按照《中国人世议定书》中国正式加入WTO第15年的终结日。按照《中国人世议定书》第十五条(d)款的规定：“无论如何，(a)项(ii)目的规定(“替代国”做法)应在加入之日后15年终止。”这意味着，即便美日欧等不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到期的“第十五条”也走上了废止的道路。

在龙永图看来，美、日、欧没资格来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他说，这是一个伪命题。问题不在于他们是否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而在于他们是否按照第十五条来实行。

中国是世贸组织内第一个面对此类问题的国家，但绝不会是最后一个。2006年，越南在加入世贸组织时也签订了类似条款。越南在条款到期后，也可能面临与中国一样的处境。由《中国人世议定书》第十五条和所谓市场经济地位之争引发的后续问题依旧在蔓延。

▼法律干线

中美专家肯定中国启动世贸诉讼

本报讯 据新华社电，中美专家对中国就美国、欧盟对华反倾销“替代国”做法正式启动世贸组织争端解决程序表示肯定，认为此举具有“建设性”，迈出了解决问题“重要的第一步”。

美国前贸易代表、曾在中国人世谈判中发挥关键作用的查伦·巴尔舍夫斯基在一场研讨活动上表示，中国借助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做法是正确的，此举既能避免贸易摩擦升级，也能推动问题的最终解决。她说：“争端解决机制的专家组可以自主作出最终裁决，且参与诉讼的各方都将执行这个裁决。”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杨国华

说，从律师的角度看，《议定书》第15条的内容“清楚、不含糊”，该条款已明确表示，中国加入世贸组织15年后，“在任何情况下”，“替代国”做法都必须被终止。他对中国赢得这场诉讼“很有信心”。

美国世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马修·约赞同杨国华的观点，认为中国人世时及此后很多年，美国对该条款的内容“没有任何误解”。

约说，该条款具有多种解读的观点是“最近几年才被造出来的”，启动世贸组织争端解决程序是中国迈出的“重要的第一步”，因为该机制为了建设性解决国家间贸易争端而设立，在此框架下，问题最终将会得到解决。(郑启航)



发改委或再对车企开出反垄断罚单

本报讯 在《反垄断指南》即将出台之时，发改委相关负责人两次对外吹风，今年底将对一家美系合资车企进行处罚，称该企业从2014年开始指示经销商固定价格，违反《反垄断法》的相关法律。

目前，发改委虽未透露受罚企业名单，但有消息人士透露，目标车企将是上汽通用。这也是继奥迪、宝马、克莱斯勒以及东风日产之后，国内或将再有一家整车企业受到处罚。市场人士指出，随着《反垄断指南》的出台，反垄断的要求将更为细致，执法也更为常态化。

“之前，我们对奥迪、奔驰、克莱斯勒、东风日产等违反反垄断法的企业开出了罚单，今年年底之前，我们会再对一个企业作出处罚。”发改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副局长卢延纯在中国进口车高层论坛上表

示，处罚程序已经开始。与此同时，发改委两名相关负责人均明确表示，未来将重点关注汽车经销和售后市场的纵向垄断问题。

目前，发改委方面尚未透露具体信息。不过，国内美系合资车企仅有上汽通用、长安福特、广汽菲克等少数几家。其中，克莱斯勒在2015年便因价格垄断遭受过一次处罚，因此受罚车企便只剩下长安福特、上汽通用等。

数据显示，通用汽车今年11月在中国零售销量共计371740辆，同比增长7%，创同期新高。凯迪拉克、别克和宝骏品牌均刷新单月销量纪录。而今年前11个月，通用在华累计零售销量同比增长8.5%，达3435788辆，创历史新高。事实上，早在2014年，市场便有传闻，上海通用遭到发改委的调查。

不过，当时上海通用发布了《上海通用汽车积极响应国家发改委有关汽车行业“反垄断”各项调查工作》澄清公告，称始终致力于国内汽车市场的和谐发展和保障消费者的权益，自2012年以来，上海通用汽车一直积极响应和配合发改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对于汽车行业的各项调查和调研工作，不断规范和改进公司的运作和经营。

分析指出，反垄断调查目前已经进入常态化，不应过度解读。而常态化的执法将更有利于保护消费者权益，对市场进行充分竞争。

据悉，2014年至今，不仅克莱斯勒、奥迪、奔驰、东风日产等整车企业遭受到反垄断处罚，还有12家日本汽车配件企业由于操控市场价格，被国家发改委开出了12亿元的天价罚单。(郭小戈)

投资管理领域首部行政法规出台

本报讯 企业投资自主权的落实再度加码。日前，国务院公布《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长期以来存在于企业投资项目管 理中的核准范围大等问题有望随之获得解决。

“这是我国投资管理领域第一部行政法规，在投融资体制改革历史上具有重大的里程碑意义。”国家发展改革委副秘书长长兼投资司司长许昆林说。

长期以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工作以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有关规定为依据。许昆林表示，由于缺乏统一的效力层级较高的立法，企业投资项目管 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核准范围大、前置条件多、核准条件和标准不明确、审查周期长、中介服务不规范等。

针对这些问题，《条例》逐一加以规范。例如，规定企业办理项目核准仅需提交申请书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作为前置条件的相关手续证明文件。核准机关仅从是否危害国家安全等四个方面进行审查，审核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据国务院法制办、发展改革委负责人介绍，《条例》对不需要核准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主要目的有两个：一是便于政府及时掌握投资动态，为实施投资调控提供依据；二是便于把 好产业政策关，同时做好事中事后监管。项目备案不是行政许可，这一点是十分明确的。

在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的同时，《条例》在如何加强监管，防止企业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方面的“任性”行为上，也作出了相应的制度安排。(张维)

知识产权“民告官”速审机制初显成效

■ 本报记者 姜业宏

行政诉讼又称“民告官”，近年来，在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案件中，申请人与行政审查机关的对弈愈发常见。为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质效，破解案多人少的难题，今年2月开始，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启动了案件繁简分流改革，探索适用速审机制，在立案庭设立速审组，对商标行政案件实行集中审理。

12月15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立案庭庭长杜长辉通报了商标驳回复审行政案件速审机制的运行情况。目前，该机制仅适用于事实相对清楚、权利义务关系相对明确的商标驳回复审行政案件。在过去9个多月的时间里，北京知识产权法院4个法官团队共审结速审案件1467件，人均结案367件，平均结案时长73天。

“1+2+4”立案当天拿传票

为充分保障当事人权利，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采取“1+2+4”的设

置模式。“1”即在立案大厅单独设置一个速审服务窗口，主要用于集中提供速审咨询、原告方送达、开庭排期等服务；“2”是指速审准备室和材料交换室两个工作室，主要用于向被告方集中送达、与被告方进行诉讼材料交换等工作；“4”是指速审组4个法官团队快速办理案件。

在商标驳回复审行政案件当事人立案后，立案法官会将案件统一转送至速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立即排期排庭，将开庭时间和开庭地点告知当事人，并送达起诉状材料。商标评审委员会作为被告，每周两次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材料交换室，签收和交换诉讼材料。据杜长辉介绍，一般而言，当事人从立案到首次开庭只需要20天左右，极大提高了审判效率，保障了当事人利益。

速审机制聚焦7项变革

为提高审判质效，切实将繁简

分流落到实处，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过探索，对传统的立案、审判模式进行了大胆变革，形成了一套较为简化、集约、便捷的速审机制。

其一，改原有有条块衔接为立审无缝化衔接。改变以往先立案、后逐一分配至业务庭的传统做法，在登记立案后，及时转入速审准备，集中审理，切实以无缝化立审衔接来保障繁简分流高效有序进行。

其二，改分散送达方式为集中送达和交换。改变以往由承办书记员逐案向当事人送达诉讼材料的传统方式，依托“1+2”速审服务平台，统一采取原告立案当日即时送达、被告每周两次来院签收和交换诉讼材料的方式，全面提升送达效率。

其三，改变承办法官自行安排开庭的传统方式，由速审服务窗口依照立案先后顺序依次排期开庭，进行集中审理。

其四，针对商标驳回复审行政案件中被告方证据均为原告复审阶段所提供的特点，改变以往承办书

记员逐案邮寄交换的工作方式，采取开庭当日庭前进行证据交换并当庭发表质证意见的方式，切实提高证据交换效率、降低诉讼成本。

其五，改普通文书体例为要素化文书。对于进入速审机制的案件，除少数疑难复杂案件外，统一采用要点突出、格式精简的要素式裁判文书，以“文书瘦身”提高裁判文书制作效率。

其六，改粗放式陪审方式为集约化陪审。针对速审案件高效运转的工作特点，提前固定陪审时间，并按照庭审安排统一调配，有效保障陪审效率。注重发挥陪审员在审阅卷宗材料、协助明确审理思路和审核裁判文书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保障速审案件审判质效。

其七，改普通程序适用为简易程序与普通程序并用。

运行9个月成效初显

记者从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今年2月25日至12月14日，北京知

识产权法院立案庭速审组共受理商标驳回复审行政案件1721件。其中，涉外案件603件，占比35.03%；涉外埠案件874件，占比50.78%。同期，立案庭速审组4个法官团队共审结商标驳回复审行政案件1467件，结案率为85.24%。其中，适用普通程序审结1145件，占比78.05%；适用简易程序审结案件322件，占比21.95%。

在案件审理用时方面，据统计，速审组已结商标驳回复审行政案件的平均审理用时约为72.76天，比2015年审结同类案件缩短31.2天，审判效率提升30.01%。

同时，在速审机制运行中，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注重完善工作制度，保障当事人的各项诉讼权利，确保案件公平公正审理。对合议庭有争议的案件，提交速审法官会议讨论；对相关案件有在先判例的情况，援引在先判例等，以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加强程序制约，保障裁判统一。

专家谈产权保护：

民法总则明年颁布

本报讯 12月16日闭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加强产权保护制度建设，抓紧编纂民法典，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组织和自然人财产权的保护。坚持有错必纠，甄别纠正一批侵害企业产权的错案冤案。

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在党的文件中第一次提出“编纂民法典”，党中央国务院在11月印发的《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提出“加快推进民法典编纂工作”，此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抓紧编纂民法典”，可见民法典对加强产权保护制度建设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民法典被认为是一部调整社会经济生活关系的基础性的法律，会规范各种类型的民事权利，包括人身权、财产权、婚姻家庭权利等。”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薛军表示。

按照立法机关的工作思路，民法典编纂将分两步走，首先制定民法总则，其次将已经制定的物权法、合同法等基础性法律加以修订后编纂成民法典。

今年6月，民法总则草案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第一次审议，今年10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于12月19日开幕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进行第三次审议。如此进度的法律审议在立法工作中极其少见。

“这说明，民法总则将肯定在明年举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被审议通过。”薛军说。

“产权保护是保护非公经济的核心。”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孟勤国说。我国虽已明确平等保护非公产权，但各种法律制订较晚，2004年才将保护私有财产写入宪法，2007年3月才颁布了第一部物权法。

“当务之急是审判一批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典型案例，是否平等保护产权，最终要体现到个案审理是否公平。”孟勤国说。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对产权保护提出新要求。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国家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十八届四中全会指出，健全以公平为核心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自然人财产权的保护；“十三五”规划建议指出，推进产权保护法治化，依法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权益。

“恒产的前提是恒法，而法律必须是稳定、公正、透明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表示。(杜豪)

▼贸易预警

美国对华高锰酸钾

作出反倾销行政复审初裁

12月13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的高锰酸钾作出反倾销行政复审初裁：初步裁定涉案产品存在出口价格低于正常价值的倾销，裁定中国出口商Pacific Accelerator Limited的加权平均倾销幅度为4.03美元/公斤；中国普遍税率仍维持128.94%不变。

本次行政复审倾销调查期为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欧盟终止对华葡萄糖酸钠

反倾销部分期中复审调查

日前，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 称，应欧盟企业于2016年9月22日提交的撤销申请，欧盟委员会决定终止对原产于中国的葡萄糖酸钠进行部分期中复审调查。本次调查涉案企业为山东凯森。

美国对华三氯异氰尿酸

作出反补贴行政复审初裁

12月13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 称，对进口自中国的三氯异氰尿酸作出反补贴行政复审初裁：初步裁定河北冀衡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补贴幅度为20.94%，菏泽华意化工有限公司的补贴幅度为1.04%；应涉案企业郾城康泰化工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提交的表明其在调查期无可审查交易的问卷调查答卷，取消其本次行政复审。(本报综合报道)